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57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是否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6.2 报告形式：书面形式。
  - 6.3 报告时限：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报告时限应不晚于 15 日。